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审慎客观的立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切实可行。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公司已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公司长远发展。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该方案兼顾了公司新老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有利于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明确了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分配方式、分红比例及决策程序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以及公司持续发展。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措施具体、可操作，能够有效应对公司上市后可能出现的股价异常波动情况，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公司制定了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亦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填补措施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承诺内容切实可行，填补措施及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有效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并制定了严格、有效的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就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出具了承诺，并制定了相应的约束措施，该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能够有效督促相关主体恪守诚信原则，保证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

益。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相关资质，勤勉尽职，能够胜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审计、法律服务工作，聘请上述机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保障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有利于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有利于规范公司日常运营和决策程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制定上市后适用且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治理体系，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经营管理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制定上市后适用且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能够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信息披露、加强内部审计和内幕信息管理，有利于提升公司规范化运营水平以及保障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相关制度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闫建来、新夫、吴升华

2026年4月10日